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州政办发〔2026〕12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“十五五”体育强市建设规划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市“十五五”体育强市建设规划》已经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“十五五”体育强市建设规划

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，依据《体育强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江苏省“十五五”体育发展规划》和《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高质量发展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、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根本目的，全力推动体育高质量发展，全方位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，进一步提升城市体育竞争力、影响力和贡献力，推动体育成为苏州高水平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标志性事业。

到 2030 年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，市民体质水平持续提高。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，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，苏州运动员参加国内外大赛成绩优异。体育产业焕发新活力，体育赛事经济、体育先进制造、体育健身休闲等加速发展，产业规模质效持续提升。体育赛事供给更加多元，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苏州特色赛事 IP，加强

上海与苏州体育领域同城化发展，合作申办、举办品牌赛事。加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，持续深化足球改革，推进苏州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体教融合更加广泛深入，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。体育文化、体育法治、体育科技等工作持续增强，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苏州市体育强市建设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	2025 年	2030 年	属性
1	人均体育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4.12	4.32	预期性
2	国民体质优良率（%）	37	43	预期性
3	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（亿元）	1428 （2024 年）	＞2000	预期性
4	人均体育消费（元）	3908	4200	预期性

二、完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

（一）提高全民健身参与便利度。统筹体育用地布局，优化市民健身资源空间布局。充分挖掘城市“金角银边”，盘活利用桥下空间、工业厂房、建筑屋顶等存量资源，推进“嵌入式”体育场地设施开发利用。提高居民小区周边公园、绿地等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，打造“举步可就、处处健身”的运动场景，持续提升城乡一体“10 分钟体育健身圈”质效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定时开放。有序开展存量健身设施的维修更新、报废拆除等工作。推进体育场地设施适老化建设。健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机制，积

极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投资公共体育场馆运营。

（二）提高赛事活动丰富度。构建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，办好“苏州假日体育”“大众体育联赛”，不断丰富以“江南流水小桥人家”为背景的“春夏秋冬”四季特色赛事。支持举办“三大球”“两小球”及户外、水上等时尚性群众赛事活动。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品牌，形成“周周有赛事，人人可参赛”的群众赛事体系，重点培育“苏州村跑季”“和美乡村”等系列地方特色赛事。培育“体育+”群众赛事消费场景，发布年度赛事清单，推进赛事“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，持续举办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系列活动，打造水岸联动、融合发展的消费场景。

（三）提高科学健身满意度。构建全域化科学健身指导网络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、新媒体、大数据等作用，提高广大市民科学健身的服务水平。以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为引擎，引导、规范全市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，加强与社区卫生中心的融合联动。坚持多元合作模式推动“体育健身+健康管理”融合发展，广泛开展运动康复、运动损伤治疗，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。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与激励机制，每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以上。持续增加全市健身指导站点数量，提高参加培训人群的覆盖率。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，开具科学健身运动处方，建立市民运动健康档案。

（四）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融合度。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深度融入各项体育工作，在推广普及体育项目、丰富赛事活动供给、持

续扩大体育人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，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，提升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鼓励更多专业人士参与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。统筹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赛事、培训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发展社区健身组织，在组织运作、活动场地、活动经费、人才队伍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服务。推动居住小区周边、商业综合体的体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，为市民提供就近、便捷、丰富的健身服务。

三、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，创新竞技体育“苏州模式”

（一）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与运行机制。健全市级统筹协调机制，构建市县联动、开放高效的竞技体育治理模式。完善市、县两级业余训练体系建设，加强新型体校建设，巩固发展“市队县办”合作模式。探索多元办队模式，促进体制内外协同发力，构建训、赛、评贯通衔接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与科学评估体系，形成一批新优势竞技体育项目。充分发挥重大赛事杠杆作用和融合效应，推动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竞技体育整体水平提升和治理结构优化，形成全国竞技体育改革创新的苏州特色。太仓市沙溪镇板球运动（训练）中心建成国家级板球训练基地，加快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建设。

（二）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。巩固发展田径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手球、跆拳道、举重、跳水、体操、射击、皮划艇、攀岩、速度轮滑、现代五项等项目优势，强化竞技体育项目梯队建设，

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和管理保障，构建可持续领跑全省的优势项目集群。响应“6332”（6 指跳水、举重、体操、射击、乒乓球、羽毛球六大传统优势项目，3 指田径、游泳、水上三个基础大项，3 指足球、篮球、排球三大球，2 指击剑、跆拳道两个省重点项目）等项目发展要求，持续推进苏州优势项目、潜优势项目的发展。积极布局新入奥运会项目及其他新型特色竞技项目，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职业体育发展。深化职业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改革，研究制定职业体育发展专项政策。巩固提升苏州职业体育特色优势，推动职业体育纳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工作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“苏式”职业体育 IP。规范职业俱乐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，促进苏州本土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。强化竞技体育人才梯队建设，巩固“市属基地为龙头、县级市（区）体校为骨干、传统特色体育学校与社会力量为补充”的业余训练模式，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支持多方力量联合组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高水平运动队，打通校园与专业梯队间的双向输送通道，构建“训练—输送—升学”一体化的后备人才培养链条。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，健全分级分类培训体系，完善优秀运动员向教练员转型发展激励机制，打造具备国际视野、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的领军型教练员团队。

四、强化体育产业支撑，激活体育消费新动能

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，构建“山水陆空”户外运动新格局。全力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向“网状联动、片区协同”升级，系统构建“山水陆空”一体融合的全域户外运动新格局。加快完善全域步道、骑行专线、露营基地及驿站网络，推进核心节点功能提升，实现设施互联、资源共享。支持各县级市（区）结合本地区户外运动资源，积极引入山地、航空、水上、冰雪等户外运动赛事，有序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推进常熟市、昆山市、相城区、苏州工业园区围绕环阳澄湖，打造“健身休闲+赛事活动+消费度假”三位一体的国家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。支持张家港市依托双山、香山等特色生态资源，打造集运动体验、生态观光和休闲消费于一体的滨江户外运动新空间。支持常熟市在虞山、尚湖地区布局铁人三项、半程马拉松、越野挑战赛道体系。支持太仓市打造“太仓长江口滨江运动带”，串联郑和公园、长江林场探险公园、天镜湖等体育资源，发展岸线骑行、路跑和帆船帆板等水上运动。支持昆山市高标准打造贯穿全域、配套完善、全民参与的“昆山之链”慢行系统。支持吴江区联动 S 湾运动驿站群，在内湖水域发展帆船、皮划艇等时尚水上运动。支持吴中区环太湖目的地建设，推动帆船、皮划艇、山地越野、徒步骑行等户外运动发展。支持苏州高新区围绕自行车、冰雪、匹克球、马术、击剑、垂钓等，打造西京湾国际运动聚落群。

（二）聚焦赛事经济能级提升，打造“顶级赛事+自主 IP”双引擎。加强上海与苏州体育领域同城化发展，深化重大赛事申

办合作，引入和培育跨区域品牌赛事。持续放大“赛事苏州”的集聚效应与辐射能级，构建“顶级赛事引领+自主 IP 深耕”的双引擎发展模式。充分发挥苏州市体育中心、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集群优势，推动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、中国（苏州）国际羽毛球大师赛、WTA/ATP 网球公开赛等品牌赛事常态化落户，力争每年落地国际级、国家级高规格赛事不少于 8 项。积极拓展赛事矩阵，承接全国以上水上运动、冰雪、低空等新兴时尚赛事,持续提升苏州在全球体育版图中的潮流引领力。深挖苏州山水人文底蕴,重点做强 XTERRA 越野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杆赛事，持续提升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、金鸡湖龙舟赛等本土品牌赛事的国际化水平。推动公共赛事资源向社会力量开放，支持社会力量利用水域、低空、森林等自然资源发展户外运动、组织体育赛事活动。

（三）深化体旅文商融合，培育“场景创新+全域消费”增长极。持续发挥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苏州赛区平台作用，打造具有苏州辨识度的文体旅商融合消费标志性场景。大力发展夜间体育经济、街区体育消费等新业态，将体育元素融入城市商圈和旅游景区。积极放大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创新场景示范效应，深入推进虞山潜水基地、U18 国家女子垒球队吴中训练基地等文体旅创新示范项目建设。推动吴中区渔洋湾户外基地建设“运动+度假”一站式目的地。推动苏州高新区环太湖骑行驿站融入美食、文创等休闲业态，将户外运动线路转化为消费动线。支持工业园区大

力发展票根经济、足球夜市等，放大体育赛事消费溢出效应。支持太仓、姑苏区、相城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商圈、广场举办足球“街超”、街头篮球赛、趣味田径赛等，打造“可观赛、可逛吃、可社交”的沉浸式消费空间。推动吴江区水上运动、常熟市“村跑”进景区、进乡村，延伸餐饮、民宿、农产品销售链条。创新体育彩票融合发展模式，打造“体彩+园林”“体彩+古镇”特色网点，持续巩固体育彩票销量全省领先地位。

（四）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，营造协同有序的产业生态圈。立足苏州产业特色优势，强化体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打造与苏州城市特质相匹配的体育产业生态圈。推动体育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，支持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等培育发展特色智能体育装备产业园，助力昆山市围绕整车制造、高端零部件、研发设计等进一步做强自行车全产业链。推动电竞及周边产业、低空运动等新兴业态与苏州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深度融合，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、低空经济产业园发展和培育工作。引导苏州体育企业及相关企业围绕体育器材、体育服装、体育智能化等领域开展新技术、新材料等科研攻关，促进研究成果在体育装备、智慧场馆、赛事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。推广盛李豪公益体育发展专项基金经验，积极倡导“冠军引领+公益赋能”模式，支持设立公益体育基金。

五、扎实推进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

（一）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。启动校园足球 2.0 升级版建

设，深化竞赛体系整合、教学模式创新、师资队伍专业化、场地设施智能化等关键领域改革，推动校园足球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。鼓励教学模式创新，推动高中、大学开设足球选修课，推进校园足球名师工作室建设，探索符合足球运动规律的教学模式。推动足球特色学校建设，完善全国足球特色学校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，出台足球特色学校监管和激励政策，切实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畅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。完善足球特长生“631”升学政策，健全各县级市（区）“6 所小学、3 所初中、1 所高中”的升学保障通道。发挥高校在足球人才培养中的阵地作用，探索发展苏州城市学院足球学院的“3+4”贯通分段培养模式，积极打造集人才培养、训练竞赛、科研服务等为一体的高水平足球特色学院。加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，向国家队、省队、足球职业俱乐部输送一批优秀足球运动员。

（三）重塑足球青训体系建设。完善国家大区与市级青训中心资源共享、技术交流互动机制，推进市、县两级青训中心建设，按标准布局建设 5 个以上县级市（区）青训分中心。加强市、县两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设，实现青训总监市、县两级全覆盖。明确足球青训管理团队、技术人员、场地设施等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构建覆盖 U8～U18 全年龄段的梯队体系。常态化开展精英球员跟踪培养，建立全市统一的球员数据库并动态评估，实现与中国足协数据平台共享衔接。完善县级市（区）

青训中心与校园足球常态化对接机制，打造校园、体校及社会青训机构融合协同、多元一体的青训体系。

（四）推动职业足球与群众足球共同发展。推动苏州男子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，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。协调推进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，争取晋级女子甲级联赛。承办好2026～2028亚足联中国U17女足亚洲杯。持续放大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引领效应，提升足球传播力和群众参与度，推动职业足球、城市联赛与青少年培养、社会足球协同发展。组织市足球联赛、大学生足球联赛等群众性足球赛事，广泛开展足球“进社区、进园区、进乡村”等活动。加强球迷组织建设，培育理性健康的球迷文化。

六、深化体教融合改革，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根基

（一）切实提升全体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。全面落实国家“学生体质强健计划”，持续推进全国“体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试点市”建设，大力实施“强体润心”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工程。积极响应高质量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，发挥学校体育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坚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发力，实现“精准画像+智能干预+家校共育”，更好服务学生健康成长。针对“小眼镜”“小胖墩”等健康问题推广科学运动干预，持续扩大健康处方覆盖率，提高落地转化率，保障全学段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稳定在60%以上、合格率稳定在95%以上，学生近视率、肥胖率实现“双下降”。

（二）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。促进各类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，持续增加参加训练的青少年人数，扩大业余训练选材基础。规范社会青训机构发展，加强规范管理和引导，强化运动队梯队建设，发现、培养优秀体育苗子。巩固中小学校体育俱乐部建设成果，推动学校体育教育、体校业训及社会青训协同发展，构建多元一体的青训体系。严格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，加强安全生产、预付资金等日常监管，建立“白名单”动态更新制度。

（三）完善校园赛事活动体系。坚持面向人人、扩大普通学生参与面，优化青少年体育竞赛网络体系，形成“基础项目+特色项目+新兴项目”相结合的“市、县级市（区）、校、班级”四级赛事体系。推动体育社会组织、阳光体育活动与课后服务有机融合，常态化开展“阳光体育”联赛，年均参赛学生保持20万人次以上。完善学校体育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发展经验，支持中小学校与业训体校、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，持续选派优秀教练员、优秀退役运动员等走进学校，参与体育教学、课余训练和体育活动指导。

（四）创新体育科教育人模式。依托苏州市体育科学学会、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的专业平台，打造高水平体育科普阵地。迭代升级学生身心健康数据管理平台，完善学生体质监测、健康预警、运动干预、家校协同工作机制，逐步实现学生健康管理由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变。探索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在体育教学、

科学训练、青少年健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。

七、大力弘扬体育文化，推进国际体育文化名城建设

（一）培育城市体育文化。深化奥林匹克精神、中华体育精神与苏州城市精神融合创新，凝练彰显时代特质和城市品格的苏州体育精神。促进体育文化与特色自然禀赋、人文历史有机结合，用好标志性体育建筑、重大赛事活动等载体，塑造、传播好苏州城市体育文化。持续办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、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。组织苏州体育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、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等优质展会，打响苏州体育文化品牌。发挥苏州籍奥运冠军、优秀运动队的模范、榜样作用，组织志愿宣讲、公益活动等，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、新时代女排精神和北京冬奥精神。发挥苏州市体育博物馆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各县级市（区）因地制宜建设体育陈列室、荣誉堂、名人堂等阵地，构建体育文化对外宣传窗口。

（二）扩大国内外体育交流合作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，共建共享体育文化资源，深化青少年研学、人才互访、场馆联动等合作，打造长三角体育文化协同发展示范区。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体育交流，加强与苏州国际友城、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，运用赛事活动、运动队集训、教练员援外等方式，增进体育友谊。依托重大国际赛事，举办赛事文化周、国际体育论坛、友城体育交流赛等活动，搭建国际体育文化常态化交流平台，提高国际体育文化名城显示度，增强城市国际化魅力。积极引进

先进体育理念、模式和高端人才，引导国际优质体育资源集聚，提升苏州体育影响力和话语权。

（三）推动数字体育发展。加强数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公共体育场馆、体育公园、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智能化改造，建成一批智慧体育场馆。聚焦科学健身、运动训练、赛事活动、体育治理等领域，构建“人工智能+体育”融合应用场景，推动体育数据可信空间建设。促进科技创新与传统体育融合，打造数字马拉松等虚拟运动品牌赛事。加强体育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，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。引导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向智能制造、定制化服务转型，推动体育龙头企业由“装备制造”向“体育智造”跃升。

（四）提升体育法治水平。持续完善体育法规体系，做好地方性体育法规立改废工作，强化与上位法及配套制度的衔接。加强体育普法宣传教育，开展“法治开讲”等活动，增强全员法治意识。严格规范体育行政执法，落实好“三项制度”“双随机”等要求，推动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加强体育执法队伍建设，广泛开展培训学习和执法实践，提高体育执法水平。加强反兴奋剂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，坚决做到“零出现”“零容忍”。加强思想教育、严格日常管理、打击违法行为，形成反兴奋剂长效监管机制。

（五）加强体育安全防范。严格执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实体育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完善体育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

属地体育行政部门、赛事活动主承办单位、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，实施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。坚持风险管控前置，建立体育行业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多部门会商机制。聚焦公共体育场馆、体育赛事活动、体育培训机构等重点，加强日常安全督查和重点抽查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，提升体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健全苏州体育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防护体系，构建全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体育数据采集、存储、使用链条合规可控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，健全跨部门体育工作领导协调工作机制。发挥政策的引导和保障作用，围绕体育强市建设的关键领域，研究制定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长效机制，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资体育领域，形成多元化、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格局。重视体育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教练员、裁判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体育经营管理人才、体育科技人才等专业人才的培训、评价和激励机制。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智库的合作，推动体育与教育、科技、医疗等领域的人才交叉培养与共享，为体育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。建立体育强市建设综合评价机制，对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的进展进行跟踪分析，定期开展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，客观评价实施效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3日印发